

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提供的其他材料。方正承销保荐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20 鹤城投（上交所）、20 鹤城投债（银行间）。

(四) 债券代码：152594（上交所）、2080284（银行间）。

(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60 亿元整。

(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 债券利率：6.98%。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 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十三）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4】00359），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为“20 鹤城投债”、“20 鹤城投”，证券代码分别为 2080284（银行间市场）、152594（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按约定完成了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11.6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2020 年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 亿元，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黑龙江省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 2020 年到期企业债券本息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及《2020 年黑龙江省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约定使用完毕。

（四）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雄鹰南街火电5号楼

注册资本：574,8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鸿波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城市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6,629,620.36	6,514,910.00
其中：流动资产	6,481,782.18	6,362,738.90
非流动资产	147,838.18	152,177.10
负债合计	3,671,509.77	3,523,271.18
其中：流动负债	610,219.81	610,108.40
非流动负债	3,061,289.97	2,913,06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110.59	2,991,638.8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650.59	2,914,058.82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计6,629,620.36万元，同比增加1.76%，其

中流动资产占比97.77%，同比增加1.87%；非流动资产占比2.23%，同比减少2.85%。负债总额3,671,509.77万元，同比增加4.21%，其中流动负债占比16.62%，变动较小；非流动负债占比83.38%，同比增加5.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9,231.23	123,007.21
营业总成本	239,179.91	78,567.14
利润总额	20,571.78	38,787.17
净利润	12,257.30	28,29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7.30	28,196.34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59,231.23万元，实现净利润12,257.3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7.30万元，同比2022年下降56.68%。同期，营业总成本为239,179.91万元，同比2022年增加204.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94	3,30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8	43,52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14.96	-139,628.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69.95	68,482.01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5.94万元，较2022年度净流入和流出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08万元，较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314.96万元，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系筹集资金额度大幅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18,369.95万元，现金储备与2022年相比增加，储备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比率（倍）（注 1）	10.62	10.46
速动比率（倍）（注 2）	5.99	5.51
资产负债率（%）（注 3）	55.38	54.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注 4）	3.06	4.53
利息保障倍数	3.06	4.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发行人 2023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资产流动性有所增加。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5.38%，相对于 2022 年的 54.08%，有所上升。2023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06，较 2022 年有所减少，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实际保障程度较高。

截至 2023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99.51 亿元，受限资产 44.72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5.00%，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用作抵押贷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经营正

常，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发行“2009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7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12 亿元、15 亿元、16 亿元和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上述四只债券均已到期兑付。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4年5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20鹤城投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报告（DGZX-R[2024]00359），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